

一七〇二(L III). 非洲经济委员会 的年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工作报告。⁶

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八三〇次全体会议

一七〇三(L III). 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 社会事务处的年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
处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的
工作报告。⁷

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八三〇次全体会议

一七〇七(L III). 土地改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土地改革的备忘录⁸和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摘要，⁹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第5段的结论认为
一九六〇年代实行土地改革的成绩不及以前两个十年
的成绩，

回顾理事会关于土地改革的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九五号决议(X L VIII)和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中通过的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第(75)段所载
这方面的政策性措施，

念及几乎在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农业仍然是民族
经济的基本部门，特别影响就业和国民收入，并且仍
然是输出收益的一个最重要的来源，

6 同上，补编第3号(E/5117)。

7 E/5137。

8 E/5100。

9 同上，附件一。

又念及停滞状态和进步迟缓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在
经济的这一部门，以过时的地权关系，其他土地制度
和有关的体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阻碍农业现代
化和消除饥饿及营养不良的必要方案，以及农村人民
的充分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考虑到人口的自然增加可能加深这些国家在发展
方面已经存在的问题，

考虑到象工会一类的农民和农村工作者的组织是
社会参加土地改革的切实实现和管理的一种形式，

强调土地改革方案的设计和执行方式须确保可以
帮助农民、小农和农业工人运用新技术，并便利他们
参加这种方案的执行，

又考虑到实行土地改革的必要已经因为技术和农
业科学的迅速进步而更形迫切；这种进步的结果的应
用，如果没有同时并行的制度上的改变，必将导致社
会紧张局面的恶化，

确认在许多国家里，土地改革措施、包括地权关系
的改革和社会经济方面有效的支助事务，应该视为达
成社会进展和正义的一个主要工具，以及各个国家在其
开发计划和/或优先次序的范围内经济和社会发展
策略的一个基本因素，

相信土地改革政策的成功，根本上全靠各国政府
具备政治意志和决心，创造条件，以便改革过时的土
地制度，和实行生产资源和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

认识到如特别委员会报告书所指出，土地改革是
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先决条件，

确认有效的土地改革不仅是提高农业生产
的条件，并且是会员国实践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
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基本手段，

念及土地改革在许多国家是执行和达到第二个联合
国发展十年的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在这些国家里
如果没有这样的改革，各阶层人民相互间的差距就可
能进一步扩大，

1. 赞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问题特
别委员会报告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十六届大会

所通过决议第3/71号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¹⁰

2. 敦促各政府把土地改革视为其本国为达到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目标所订策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必要时采取有力措施，发动和执行切实有效的土地改革方案；

3. 建议需要土地改革的各国政府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意见和援助，以加速土地改革方案的执行，尤其充分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拟订的程序；

4. 决定有关发展中国家加速实行土地改革，应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进一步的工作中，列为高度优先；

5. 要求联合国体系内所有主管机构考虑采取协调行动所需的有效方法，协助发展中国家实行土地改革，包括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技术援助的资源，其目的是要根据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需要，加速实行土地改革，特别是要改善发展中国家专门人员训练方案，使他们对于土地改革的基本因素更加熟悉，从而能够更有效地参加土地改革的实行；

6. 强调在这个协调行动中必须寻求适当的方法，通过继续不断的教育，以增进农民和农村工作者对于土地改革的实行问题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活动的最高度参加；

7. 强调需要为建立与发展农民和农村工作者的协会创造有利条件；

8.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9. 又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土地改革的第六次进度报告，以及土地改革问题特别委员会及与土地改革有关的联合国体系的其他机构的进一步工作成果；

10. 决定在一九七五年进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策略中期检查和评价时顾及上文第9段中所提到的那些报告，并考虑发展十年的后半期内进一步实行土地改革的目标；

10 同上，附件二。

11.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以及有关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各种事项时，特别注意土地改革问题，有利地考虑本决议，并在这一方面采取适当的行动。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一七〇八(L III). 工业发展 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¹¹表示感谢，并将报告书转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 建议大会核可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五号决议(VI)第1段所载的特种工业事务方案的施行准则。¹²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一七二一(L III). 超国家大公司对 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为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和平友好关系，必须创造安定和福利条件，

认识到世界各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的相互依赖日益增加，

念及经济和社会条件在继续不断的改变，需要经常检查，以保证顺利、公平的进展，从而达到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策略范围内的一体化的世界经济，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世界经济调查的报道，其中

11 ID/B/113；由秘书长以备忘录(E/5171)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2 参看ID/B/113，附件一。